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(消防署)  
聯絡人：李科員文靖  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35  
傳真：02-89114250  
電子信箱：vacay56@n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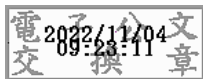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638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公告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1月4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638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消防署(災害搶救組、緊急救護組、民力運用組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特種搜救隊暨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

災害搶救科 111/11/04 09:31



1110098861

無附件